

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

章程

（经 2024 年 6 月 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法定代表人的产生、罢免

第四章 校长

第五章 监督机构及其他民主参与

第六章 权益保障

第七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八章 年度检查、督导及信息公开

第九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的资产处理

第十章 附则

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及上海市民政局颁布的《上海市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之规定，为了规范“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的日常活动，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和地址

中文名称：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

英文名称：Shanghai Jiguang Polytechnic College

本部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路 2859 号（法定住所）

分部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51 号

第三条 学校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提供诚信服务，接受社会监督，信守职业道德，遵守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以符合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为准则，规范学校的教学行为和行政管理行为，使学校沿着国家指定的正确方向健康成长和发展。

第四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

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业务范围：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

第六条 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实行重大活动报告制度，重视信息化建设，逐步做到通过互联网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重大事项。

第七条 学校由同济大学退休教师举办。是从事公益性、非营利性活动的社会组织。出资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出资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第八条 学校的业务主管部门是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登记管理机关是上海市民政局。

第九条 学校是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专科教育机构。为社会培养建筑设计、建筑装饰技术、风景区建设与管理、工业设计技术、土木工程施工与管理、房地产经营管理、计算机及应用、计算机信息管理、计算机软件技术、会计、国际商务、旅游管理、报关与国际货运、广告艺术设计、市场营销、工商管理、国际航运业务管理、保险、商务英语、商务日语、护理学、学前教育等专业人才。

第十条 招生对象应届高中中专技校职高毕业生。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党组织的设立及隶属关系。建立中国共产党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上海市民办高校工作委员会。

第十二条 党组织的主要职责。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三条 党组织书记的产生。学校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

第十四条 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学校党委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第十五条 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

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机制，以及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十六条 党的组织机构设置。学校二级单位设立党总支（党支部），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十七条 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十八条 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

伍建设。

第十九条 党建工作保障。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纪委、党校、党委办公室、组织部、统战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武装部等党委职能部门，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二十条 建立相应的制度规范和运行机制，保障党组织行使以下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

（二）坚持党的领导与依法治校有机统一，引导和监督学校遵守法律法规,参与学校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学校决策机构和校长依法行使职权，督促其依法治教、规范管理。

（三）支持学校改革发展，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政府职能部门反映学校的合理要求，帮助解决影响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

（四）全面加强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做好党员和干部教育管理工作。

（五）有关干部遴选及聘用等重要干部人事工作，按照

学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规定，执行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程序；凡涉及党务干部任免事项，必须经过党委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凡涉及行政干部任免事项，必须经过校长办公会集体审议作出决定，再提交党委会讨论作出任免决定。

（六）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加强教师党建思政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七）对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等进行政治审核把关。

（八）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支持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十）根据国家及本市党的建设要求应当行使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法定代表人的产生、罢免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决策机构是董事会，其成员由 7-11 人依法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若干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和罢免，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校长为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和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成员的资格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心教育事业，品行良好。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董事会成员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的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的职权：

（一）聘任、解聘校长。根据校长提名，决定副校长及其他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的罢免。

（二）制定学校的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

（三）制定和修改学校章程。

（四）决定设立和撤销工作部门。

（五）审议和批准学校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六）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开，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应指定或委托其他成员负责召开。董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能举行。董

事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时，须事先向董事会请假。经批准后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委托书应写明委托的事项、授权范围及对所议事项的意见。

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且无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达意愿的董事，对会议形成的决议与出席会议的董事负有同样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出席会议的成员行使表决权。除学校重大事项，其他事项应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董事会对下列重大事项，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 （一）聘任、解聘校长。
- （二）修改学校章程。
- （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五）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六）改变学校校名。
- （七）其他重大事项。

董事会会议应制作会议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讨论事项、讨论结果等。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审阅、签名。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章程规定，致使学校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的议事程序和规则是通过董事会会议提出，讨论并通过，秉承公平、公正，从推进上海民办教育事业发展的根本利益出发的规则。

第四章 校长

第二十七条 校长的产生：校长、副校长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任期 4 年，可以连任。

校长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 （二）遵守国家法律，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品德高尚，作风正派，热心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 （三）年龄不超过 70 岁，身体健康，能依法履行职责。
- （四）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验。
- （五）办学业绩良好，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 （六）具有高等教育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八条 校长的职权：

- （一）贯彻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

- (二) 组织实施学校的发展规划。
- (三) 执行董事会的决议。
- (四) 管理学校事务，组织实施学校各项活动。
- (五) 聘任与解聘学校员工。
- (六) 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校长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可委托副校长代行其职权。

第五章 监督机构及其他民主参与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党委领导班子成员 1 人、教职工代表 1 人、其他 1 人。监事长由监事会选举产生，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监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为 4 年，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成员的变更及换届由相关各方按本条规定推选产生。学校董事及其近亲属、财会人员不得担任监事。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列席董事会会议，对会议讨论事项提出意见与建议。
- (二) 检查或委托专业机构检查学校财务和会计资料。
- (三) 监督董事会和校长等行政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

规、规章和章程的情况。

（四）发现问题时，有权对董事会和校长等行政管理人员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反映情况。

（五）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履职情况。

（六）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提高教职工的主人翁意识，为学校的科学发展建言献策，推进校内民主管理建设，维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制度》等校内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第六章 权益保障

第三十四条 教师聘用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和办学实际需要确定用人计划，实行聘任制度，面向海内外自主招聘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

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的教职工。学校教职工的权利和义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聘用合同中确定。聘用专任教师的，还需在聘用合同中对教师岗位及其职责要求、师德和业务考核办法、福利待遇、培训和继续教育等事项作出约定。

第三十五条 教师待遇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薪金、津贴、福利标准和分配办法，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教职工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充保险、职业年金等。完善校内规章制度为教师提供评聘晋升、交流培训等发展空间，稳定教师队伍。

第三十六条 师生申诉

学校依法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立教职工校内申诉机制，依法妥善处理教职工提出的申诉，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学生实施奖励或处分。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委员会，在对学生做出处理或处分前，应当告知学生，学生有权申辩或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学校进一步拓宽学生诉求渠道，推行学校党政部门接待、联系学生，听取学生意见与建议的工作制度，创建稳定和谐校园。

第七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七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

- （一）组建时的原始投入。
- （二）学校开展业务活动时的收入。
- （三）社会各界赞助。
- （四）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八条 学校注册资金 6000 万。启动资金为人民币 100 万元，由举办人筹措。

第三十九条 学校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学校的资金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增值部分不得分配，解体时财产不得私分。开展社会服务活动的收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第四十条 学校执行国家规定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学校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

计监督。

第四十一条 学校在年度检查、变更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时，进行财务审计。

第八章 年度检查、督导及信息公开

第四十二条 年度检查和督导

学校按照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年度检查和督导。

第四十三条 信息公开

学校根据国家和本市关于高等学校信息公开、民办学校利益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按照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第九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的资产处理

第四十四条 学校的自行解散、分立、合并或由于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必须解散时，须经原董事会讨论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第四十五条 学校在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清算程序和原则组织清算，清理债权债务，

处理善后事宜，完成清算工作。清算工作的顺序：

- （一） 退还应退的服务性收费。
- （二） 支付本单位职工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
- （三） 偿还学校债务。
- （四） 开展终结审计。
- （五） 处理剩余财产。
- （六） 撰写清算报告。

第四十六条 清算人员一般应由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确定的相关负责人、债权人代表以及业务主管部门的代表组成。根据需要可聘请国内注册会计师、律师等参加。清算费用和清算组成员的酬劳应从学校的现存财产中优先支付。

第四十七条 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如遇民事诉讼的，由清算组代表学校参与民事诉讼。

第四十八条 清算结束时，写出清算报告，提请原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报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

第四十九条 剩余资产的处理：

- （一） 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和清算组成员的酬劳。
- （二） 办理税务注销、银行销户等手续，结清税款、利息。

（三）在登记管理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的监督下，将剩余财产捐赠给与学校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五十条 学校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修改权属董事会。需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经董事会批准通过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6 月 6 日经学校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本章程一式叁份，学校留存壹份，并各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壹份。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董事会。